

本报讯（记者 庞仙）近日，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京沪鸭王形象行政诉讼案作出终审讯断，剖断上海淮海全聚德烤鸭店（以下简称上海全聚德）申请注册的鸭王形象损害了武汉鸭王烤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鸭王）的在先店铺权，其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别人曾经利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形象的行为。

据相识，鸭王”之争始于2000年。成立于1997年的武汉鸭王在先申请注册鸭王形象，国度工商局形象局以“形象不能直接表示服务内容和特点”为由驳回。2002年，上海全聚德申请注册鸭王形象也被驳回。而后，上海全聚德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鸭王”不属行业通用名称，经多年利用和宣传已具有显著性。商评委裁定：该形象予以初步核定并公告。

2005年，武汉鸭王提出贰言申请。形象局裁定武汉鸭王贰言理由成立，鸭王形象不予核准注册。上海全聚德再次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上海全聚德申请的鸭王形象未侵犯武汉鸭商标转让协议文本王的在先店铺权，也未形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别人曾经利用的形象的情形，应予注册。

武汉鸭王不服裁定，上诉至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0月，武汉一中院一审判断武汉鸭王胜诉。上海全聚德遂向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武汉高院作出上述终审讯断。

记者获悉，目前，武汉鸭王在全国已有10多家分店，集中在北方地区，而上海全聚德的店面则首要集中在南边地区。10月27日，武汉鸭王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该公司已重新启动了鸭王形象申请注册程序。下一步，该公司将考虑向南边地区发展。该人士强调，武汉鸭王一旦获得鸭王形象，将对实足侵权行为采取条文行动，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